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吉县将台经西滩至平峰公路项目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

西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西吉县将台经西滩至平峰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西政发〔2024〕3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县将台堡镇毛家沟村、明台村、深岔村；平峰镇八岔村、陈滩村、李堡村、庙坪村、民和村、平峰村、沙洼村、王埝村；王民乡小岔村；西滩乡大岔村、甘岔村、何庄村、黑虎沟村、庙湾村、西滩村；兴平乡王堡村、王湾村、兴平村、友爱村集体农用地 114.201 公顷（耕地 63.6265 公顷）、未利用地 1.1948 公顷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将西滩乡国有农用地 0.3727 公顷（耕地 0.0051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0037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以上土地连同集体建设用地 1.4553 公顷，共计 117.2275 公顷，待国务院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作为西吉县将台经西滩至平峰公路项目建设用地。

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应按照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级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的，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